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8执5807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汇金典当有限公司，地址重庆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1幢1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552030275G。

法定代表人：杨建成。

被执行人：庾昌全，

被执行人：杨觉碧，

申请执行人重庆汇金典当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渝两江证字第2417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庾昌全、杨觉碧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重庆汇金典当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7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之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本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庾昌全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7号1栋29-6号房屋进行司法拍卖。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廖全胜

审判员 苏永红

审判员 王华恒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员 文若舟

